

## 研商「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參、主席：蔡政務次長碧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伍、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檢察司報告：（略）

三、全聯會報告：（略）

四、討論事項：

案由：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修正草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1項第2款文字，依全聯會及法務部建議修正為：「二、第二階段：學習律師在律師事務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上市上櫃公司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證券金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期貨商之法務單位或其他經全聯會報請法務部核定之機關（構）、團體接受五個月之實務訓練。」
- （二）律師職前訓練之目標，在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完成律師使命之基本能力，實務訓練以提供學習律師未來於民間執業角度出發，故前開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1項第2款新增之實務訓練場所，不包括行政機關。

- (三) 為確保學習律師之受訓品質及具備未來執業所需之專業技能及經驗，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後，指導律師之資格，仍應符合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另為免有掛名實習之流弊，實務訓練場所亦應限於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所定之特定場所。
- (四) 本次修正旨在擴大律師實習訓練地點，至於事實上實務訓練地點能否提供實習、訓練，仍尊重各機關（構）、團體之人力規劃及經費考量。
- (五) 本部司法官訓練所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改制為「司法官學院」，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配合修正文字為「司法官學院」。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16 時**

主席：蔡 碧 仲

紀錄：周 元 華